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稅務、外匯及監管方面的概要，包括對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某些規定之間存在的重大差異的描述。但本附錄並未全面概述中國、香港或可能影響本行或本行股東的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所有事宜，且未考慮閣下的具體情況。若閣下有意獲取中國稅務、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詳細信息，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中國法制體系

中國法制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規章及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法律約束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並修改有關國家機關及民事與刑事問題的基本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其他法律，並可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直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示及規章。國務院及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規章、條例、指示及命令均須與中國憲法及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任何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各行政規章、條例、指示及命令。

在地方層面，各省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各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

國務院、省及直轄市政府還可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目的制定或簽發各種規章、規定或指示。試用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考慮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進行解釋外，還有權對特定的案件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法規及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法規的權力屬於頒佈該法規的各地方立法機構及各行政機關。

中國審判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審判體系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又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庭、刑事庭、經濟庭及其他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部門分類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同時進一步分為其他專門部門，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或下一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對所有人民法院的司法活動進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取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具有終局性。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具有終局性；但是，若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有關案件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或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有權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產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則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通過並於2007年、2012年兩次修正，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等各項標準。在中國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通常，對公民提起的民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合同當事人可通過書面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所選司法轄區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但是，該等選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

外國國民或企業一般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等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對等的限制。若民事訴訟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拒絕遵守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於兩年後失效。任何當事人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裁定或裁決項下之責任，經另一方請求，法院將有權強制執行該等判決、裁定或裁決。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任何一方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當事人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申請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若中國已經與相關外國達成或加入國際條約，對承認和執行彼此的判決或裁定作出了規定，或若相關判決或裁定符合對方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所作的審查，則相關人民法院可根據中國執行程序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等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中國的主權或安全，或違反社會公共利益。

中國公司法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主要需要遵守下列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曾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設立，並且半數以上發起人於中國境內有住所。本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這意味着本行是一個法人實體並且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本行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本行全部資產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本行的註冊資本相等於本行在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註冊的實繳資本。

發起人應於發行股份的股款全部繳清之日起30日之內召開創立大會，並且應當於創立大會召開之前15日向各認股人發出通知或進行公告。創立大會僅在有代表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應審議通過發起人擬定的公司章程並選舉本行董事會和監事會。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都須由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之後30日之內向登記主管機構申請公司設立登記。有關工商管理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且取得法人地位。通過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還應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和公司登記機關頒發的股份發售批文存檔。

公司發起人應有責任：(i)若公司不能成立，對於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ii)若公司不能成立，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股份配發與發行

本行所有股份均按照公平和公正的原則發行。同一類別股份必須享有相同權利。就每次股份發行而言，個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其他同一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相同。本行可按票面金額或溢價發行股份，但本行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本行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海外發售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行可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承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已包括承銷股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出資形式及股份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或通過有形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出資的資產除外。全體股東以貨幣形式出資的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本行向外國投資者發行的股份以及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用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計價並以外幣認購。外國投資者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認購的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中國境內，本行向發起人、國家指定投資機構或法人發行的所有股份，必須採用記名股份形式。但本行向中國公眾發行的股份，既可採用記名股份形式，也可採用不記名股份形式。

本行須保存以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行股東詳情，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以及股東成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信息，均須記載於股東名冊之中。

本行還須記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每一不記名股份的指定數量以及每一不記名股份發行日期等信息。

增加股本

經股東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本行可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股本：

-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和數量；
- 發售價格；
-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
- 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類別和數量。

倘若本行通過公開發行方式發行股份，本行還必須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必須刊印文件和財務報表並製作認股書。本行完成新股認購後，必須就增加註冊資本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發佈公告。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減少股本

在遵守最低註冊資本要求的條件下，本行可根據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本行必須編製當前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本行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批准；
- 一旦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獲得通過，本行必須在10日內向債權人發出減少註冊資本的通知，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一事三次；
- 本行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本行償還債務或就需要償還的債務提供擔保；
- 本行必須就減少註冊資本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辦理登記事項；及
- 本行須獲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

回購股份

本行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回購本行股份(i)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獎勵給本行職工；(iv)股東因對批准本行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或(v)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其他情形。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本行必須在遵守公司章程並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能回購本行股份。本行可向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在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場外協議回購本行股份。

本行依照上述規定回購本行股份後，屬於上述(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ii)項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行依照上述(iii)項規定回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且所回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用於回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

股份轉讓

本行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予以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向本行申報其所持股份及該等股份的變動情況。前述人士在任職期內每年所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行股份總量的25%，且其所持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任何人士在離職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份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特別規定予以轉讓。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財務與會計

本行須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行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以及說明附註。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名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本行還須以公告方式發佈本行的財務報表。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行在向股東分配利潤前須以本行稅後利潤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並對本行稅後利潤進行下列提取：

- 本行稅後利潤的10%必須提取為法定公積金，但倘若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提取一般準備；及
- 在本行提取必要的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可從稅後利潤中劃撥任意金額至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和資本公積。本行資本公積包括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和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

本行公積必須用於以下目的：

- 彌補任何虧損；
- 擴大本行經營；及
- 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以向該等股東發行新股的方式轉為本行註冊資本，或通過增加該等股東所持現有股份的票面價值的方式轉為註冊資本；但是，倘若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25%。本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任何虧損。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本行須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獨立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報告，並複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聘期從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倘若本行罷免或未能續聘本行現有審計師，根據特別規定，本行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該等審計師有權於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倘若本行審計師辭聘，則該等審計師有義務向股東說明本行有無不當事情。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章程修訂

只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對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僅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後方能生效。倘若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影響本行營業執照中記載的信息，則本行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營業執照中的相關內容。

合併與分立

任何合併與分立必須獲得本行股東的批准。本行可能還需要在獲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後，合併或分立方能有效。在中國，可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

倘若本行股東批准建議合併，應當由有關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有關合併事項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倘本行未能清償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本行可能被禁止進行合併。

倘若本行分立，本行的資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通過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有關分立事項，並於通過分立決議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然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倘若本行無能力達到上述要求，則本行可能無法完成分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將予以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本行經營或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因上述(i)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確定其人選。本行因上述(i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中國銀監會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解散。本行因上述(iii)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中國銀監會、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本行因上述(iv)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中國銀監會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倘若清算組未在規定期間內成立，則本行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組的成員。人民法院將組建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本行債權人，並於成立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就解散事宜公告三次。債權人須在法定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本行的債權和債務；
-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行參加民事訴訟活動。

倘若本行解散，本行資產將用於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支付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以及償還普通債務。任何剩餘資產將按照各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倘若本行資產不足以償還或清償本行債務，則清算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行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處理。倘若本行進入清算程序，本行將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經營活動。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全面收益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後，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公告本行解散。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地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倘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本行或本行債權人遭受損失，須承擔賠償責任。

丟失股份證書

倘若本行A股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本行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和終止上市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可暫停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行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不再具備有關上市條件；
- 本行不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本行有重大違法行為；
- 本行最近3年連續虧損；或
- 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在發生以下情況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可終止本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本行不按照有關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及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本行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公司解散或被宣佈破產；或
- 發生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載有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中國證監會的職能和責任的管治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本行股份在境外發行或上市，本行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督及監管機構，負責研究和擬定證券相關政策、起草證券法律及法規、監督證券市場、市場中介人及參與者、監督和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督和監管證券交易。

目前，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一系列法規及規則管治。本行股份在境外上市後須遵守特別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範。企業及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的企業，即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中國營業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範。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應課稅勞務或其他交易金額3%或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娛樂行業則須按營業額5%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範。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及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但出售或進口部分類別的必需品稅率為13%。出口商品可豁免增值稅。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資本利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應繳納20%的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起草此類稅項徵收機制的具體稅務規則，並報國務院批准實施。然而，據本行所知，財政部迄今為止並未頒佈該類執行措施，也尚未實施對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徵收任何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中國企業股本權益的收入，但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免的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轉讓財產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股權轉讓交易雙方均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監管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目前受到外匯控制，不可隨意兌換為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

人民幣受浮動匯率制度監管及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下匯率取決於供求關係，並與一籃子貨幣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公佈人民幣兌外幣（例如美元）的收市價，並在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交易可在此中間價上下的有限交易範圍中展開。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律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賬戶交易）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全部外匯收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歸類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

經常賬戶項目不受任何限制，國際經常賬戶項下的付款及轉賬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批准。經常賬戶項目相關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可憑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從其外匯賬戶或在指定外匯銀行付款。

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兌換，如直接投資及資本投入，仍然受到限制，且為相關交易購買外匯需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需以外匯（如本行）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憑盈利分配的董事會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並支付股息。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仲裁委員會根據仲裁法成立之前涉及就貿易事項提交仲裁達成書面協議的外國當事方的貿易爭端。根據《仲裁法》的規定，仲裁委員會可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條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在爭議雙方通過協議透過仲裁方式解決爭端時，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受理該爭議案件，但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的並且在雙方之間是有約束力的。如果一方未能遵守裁決，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根據法律規定存在任何程序或成員資格違規的情況或該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約定的範圍或不在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之內，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做出的仲裁裁決。

請求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小組做出的仲裁裁決的一方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地，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中國法院應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機構做出的仲裁裁決。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參加了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做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特定情況下，其他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仲裁裁決的執行不符合收到執行申請的國家的公共政策。該公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與以下中國通過的事宜同時聲明：(i)中國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和(ii)中國僅在根據中國法律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貿易法律關係引起的爭端方面適用《紐約公約》。香港立法會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協議。這一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秉承《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做出的仲裁裁決根據香港《仲裁條例》的規定在香港予以承認並執行，而香港仲裁判決在中國也是可執行的。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項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行亦並且即將受其約束)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存在重大差別。下文將概述中國及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別。

公司設立

按照香港公司法，有股本的公司註冊成立並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公司註冊登記證書後獲得獨立的法人地位。公司可以註冊為公共公司或私營公司。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註冊的私營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包含若干優先購買條款。公共公司的公司章程則無須包含該類優先購買條款。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認購設立，並且註冊資本必須達到最低人民幣500萬元或者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更高金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

香港法律並沒有就香港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按照香港法律的規定，對於香港公司並無最低貨幣出資的限制。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授權該公司發行的股本總額。公司不必發行其法定股本的總額。一家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能大於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在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可以使公司發行新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了法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本行註冊資本是本行已發行的股本總額。本行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大會及有關中國政府監督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經有關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將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但是香港法律並未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規定任何最低資本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而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行按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只能由國家機關、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本行即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H股只能由來自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本行發起人不得於本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或股份上市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同樣地，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但是在香港法律中沒有就限制股權和股份轉讓作出任何規定。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沒有禁止或限制本行或本行子公司就購買本行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作出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包含有類似於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的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此類財務資助的條款。

股東大會 – 通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20日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15日發出，而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提前45日給予全體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但是不得少於兩名成員。如公司僅得一名成員，則法定人數為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行根據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在五日以內將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本行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行的公司章程、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需要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不同類別股東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不同類別股東權利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列入本行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六中概述。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不得修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行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中有關於上述不同權利的規定，則遵照有關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而可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對公司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允許本行股東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香港法例中的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本行可對違反對本行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職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這可讓少數股東對違反責任的董事和監事採取行動。

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認為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地損害其利益，則可以向法院請求關閉公司或發出適當的命令規範公司事務。此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以委派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未對避免大股東壓迫少數股東做出具體的規定，但是本行按照必備條款之要求已在本行公司章程中列入了類似於香港法例規定的少數股東保護條款（雖未包含所有情況）。上述規定要求控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解除董事或監事為本行的最大利益忠誠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本行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就董事在重大合同中的利益的申明、董事做出重大處置的限制、公司就董事負債提供一些福利或擔保及禁止公司未經股東批准做出離職補償的限制做出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就重大處置規定了一定限制並且載明了董事可以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所有這些規定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概要載列於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受監事會監督。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設立監事會沒有任何強制性法規規定。必備條款的規定是每個監事在行使其職權時負有其認為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善意和誠信義務和一個理性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將會盡到的謹慎、勤勉和技術的義務。

公司重組

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重組可能在很多方面受影響，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的規定，在自動清算過程中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物業轉讓給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的規定，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員工之間訂立須由法院認可的和解或安排。就中國公司而言，公司重組受行政府監管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執行。

爭議解決

在香港，股東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經由法律訴訟解決。必備條款規定，此類爭議可由索償人決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

法定提取項目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的稅後利潤在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後才可分配給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就此提取金額規定了限值。但是香港公司條例對此沒有相應的規定。

公司補救方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帶來損失，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應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責任。此外，根據相關規則，本行與根據香港法律（包括廢除相關合同和索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得利潤）類似的補救方式已載於本行公司章程。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職業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有董事職業誠信義務的法律概念。根據中國法律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且不得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其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的股東名冊一年之內通常不得暫停轉讓股份登記30日以上（特定情況下延長至60天），但是，必備條款規定股份轉讓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前30日之內或者就股息分配設定登記之日之前5日之內不得登記。